

## 本會年度盛大活動

## 101 年度稅務座談會

12 月 11 日的「101 年度稅務座談會」是我們台灣省稅務研究會最重要的聚會，請您務必撥冗出席，俾向財政部賦稅署及中區國稅局表達我們對不合理稅務行政及法令之期盼改善的用心與決心，也展現我們的團結與力量。敬請各會員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馬上報名參加！

本會秉成立宗旨反應民意，作徵納雙方溝通橋樑，使稅務行政工作隨時代進步達到簡政便民之溝通，邀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舉辦稅務座談會，敬請各會員把握這難得機會踴躍參與。

- 一、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二)
- 二、時間：9:00~12:00
- 三、地點：新光人壽大樓 11 樓會議室 (電話：04-35013015)
- 四、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
- 五、議程：

時 間	內 容
8：50 - 9：15	議題提案背景說明
9：15	稅務座談會會議正式開始
9：15 - 9：30	長官及來賓致詞
9：30 - 11：45	議題討論
11：45 - 12：00	綜合座談

## 重要事項：

1. 敬請各位會員於 9:00 前準時進場。(9:15 之後將不再開放進場，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2. 俾對議題爭點有充分的了解及掌握，各會員對本次議題若有其他論述及補充，請於 **12 月 3 日前** 先行向秘書處反應。

## 六、發言規則：

1. 就單一議案，與會人員以發言 2 次為原則；每次發言儘勿逾 1.5 分鐘。
2. 發言內容不指明個別案件、分局稽徵所或人員。
3. 如因時間限制，主席須終止討論時，請配合以利議事進行。

## 七、議題摘要：

1. 當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其贈與稅主體之歸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之規定，係以受贈人為納稅義人，然目前實務上之規範及相關核課文件，常無法明確認定課稅之主體是否正確。

- 2、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裁處 3 倍之罰鍰，然營業人因逾申報期限又未申報，罰款反變成依同法 51 條裁處 1.5 倍，顯見原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裁處 3 倍已有過高。
- 3、關於承租人租地後以地主名義建屋，承租人依規定應開立發票及免扣繳憑單，其填列起始日及開立之期數，目前規範似未臻明確。
- 4、查核準則規範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得視為債權人實際發生呆帳。惟債務人破產宣告時，破產管理人尚未進行分配，債權人呆帳數額尚無法確定，對此宜建立明確規範得認列之數額及時點。
- 5、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經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資本主對所漏報之綜合所得稅，是否應予處罰，似有疑義。
- 6、這兩年許多廠商面臨景氣狀況不佳，最近又面臨原物價上漲、匯率波動等多重壓力，所以許多廠商不得不以大批進貨、進口或預付貨款之方式以求壓低成本，以致造成營業稅申報時有鉅額留抵稅額。
- 7、建請檢討部頒之同業利潤標準，對於不合理之處應予調整，諸如貨運承攬業等。
- 8、營業人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符合得減輕處罰之情形者，得裁處 0.5-0.75 倍，但因與稅捐稽徵法 44 條應擇一從重裁處，已失減輕處罰之效果。
- 9、對於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納稅人對於申報案件之更正，在部分稽徵機關辦理時或會面臨額外之要求，使納稅人無法更正課稅資料，因而影響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 10、營利事業有融資需求，以本身之存貨出售予租賃公司（如中租迪和），並同時簽訂附條件買回合約，以分期付款買回該存貨，藉以融通資金，該筆交易實質上應屬借款性質，依商業會計法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以借款方式入帳（視為一筆交易），惟因中租迪和等租賃公司非屬金融業，不得經營放款業務，故將此種交易行為均簽訂為附條件「買賣合約（非借款合同）」，造成交易性質之認定混淆，即有釋明之必要。
- 11、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以資金彌補被投資公司虧損，其中股東屬法人組織者，被投資公司已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認列所得，惟出資之法人股東卻無法認列損失，顯係不合理。
- 12、營利事業向下游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下游供應商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瑕疵，導致營利事業需增加支出或賠償買方時，此時營利事業對下游供應商之請求（權），是否應予列帳「收入」？若應認列收入，則認列之時點為何？



八、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中午前** 回傳至本會，以便準備當日議題。

一〇一年度稅務座談會 報名表		
會員編號	姓名	行動電話

\*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31-230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3500-0099。  
\*會員員工、非會員亦可免費報名參加。

**法制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